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7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8
(三)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8
(四)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9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3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8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8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9
(五) 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19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1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1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2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23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一) 其他.....	24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5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靠智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安靠智电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安靠智电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安靠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靠智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安靠智电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4、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范围仅为新参与人员，包括公司新入职人员、通过晋升等新合格的现有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建平	副总经理	15.00	6.79%	0.12%
2	王春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6.79%	0.12%
3	张冬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79%	0.12%
核心管理、核心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65人）			138.10	62.50%	1.07%
预留			37.86	17.13%	0.29%
合计			220.96	100.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将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9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34.36 万股的 1.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预留 37.8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预

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额的 17.13%。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股票、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41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本次实际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2,209,650 股，回购均价为 22.82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回购均价22.82元/股的50%，为11.41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近几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一方面，产品线获得进一步完善，下游客户继续拓宽。公司传统业务暨电缆附件产品系列业务增长稳定，培育多年的重要新业务之一暨城市高压电力GIL输电产品系列业务逐渐“开花结果”，开始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并呈快速增长势头，地方政府、化工及钢铁企业等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近几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吸引了不少业内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基础扎实的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人力资源基础。

但是，在我国宏观经济GDP增长由高速换挡为中高速、由数量型增长模式转变为质量型增长模式的经济背景下，公司所处的电力设备行业下游需求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存量竞争逐渐成为常态。往前看，电力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企业将获得越来越高的市场份额。作为电力设备行业中的新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在存量竞争新常态经济环境下，既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显著的挑战。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实现更平稳、更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有必要建立高效、富有吸引力的股权激励这一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在经营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激励的重要员工。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

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度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股份回购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以不低于回购均价50%的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而言，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回购均价22.82元/股的50%，为11.41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在 2020-2022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各考核年度比较基数	各年度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361.64 万元为考核基数。X 为 2020-2022 年各年度公司归属股东的净利润相比比较基数的实际同比增幅。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业绩考核的预设目标值（T _标 ）	57%	135%	290%
股份解锁比例 M	若 $X \geq T_{\text{标}}$ ，则 $M=100\%$ ； 若 $X < T_{\text{标}}$ ，则 $M=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各考核年度比较基数	各年度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361.64 万元为考核基数。X 为 2021-2022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相比比较基数的实际同比增幅。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业绩考核的预设目标值 (T _标)	135%	290%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率 M	若 $X \geq T_{\text{标}}$, 则 $M=100\%$; 若 $X < T_{\text{标}}$, 则 $M=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额度×考核指标完成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实际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贷款利息之和。原则上单批次因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人数，不超过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的 5%。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安靠智电不存在《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安靠智电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安靠智电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后注销。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根据律师意见，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具备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具备操作上的可行性。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安靠智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权益授出分配额度，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本次实际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2,209,650股，回购均价为22.82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回购均价22.82元/股的50.0%，为11.41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近几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一方面，产品线获得进一步完善，下游客户继续拓宽。公司传统业务暨电缆附件产品系列业务增长稳定，培育多年的重要新业务之一暨城市高压电力GIL输电产品系列业务逐渐“开花结果”，开始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并呈快速增长势头，地方政府、化工及钢铁企业等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近几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吸引了不少业内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基础扎实的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人力资源基础。

但是，在我国宏观经济GDP增长由高速换挡为中高速、由数量型增长模式转变为质量型增长模式的经济背景下，公司所处的电力设备行业下游需求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存量竞争逐渐成为常态。往前看，电力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企业将获得越来越高的市场份额。作为电力设备行业中的新秀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在存量竞争新常态经济环境下，既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显著的挑战。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实现更平稳、更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有必要建立高效、富有吸引力的股权激励这一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在经营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激励的重要员工。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度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股份回购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以不低于回购均价50.0%的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

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而言，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回购均价 22.82 元/股的 50.0%，为 11.41 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和《上市规则》8.4.4 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权益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靠智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授予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 40%、30%、

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授予登记完成后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上述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设置了严密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体系，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安靠智电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安靠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安靠智电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7%、135%、290%；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了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最低分别不低于 135%、290%。综上，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安靠智电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安靠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靠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安靠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安靠智电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